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476

###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500 仟股，其中 225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1,275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合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225	1,275	1,500
合計		225	1,275	1,5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8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20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3 年 2 月 2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繳日為 113 年 2 月 23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2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2 月 2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ctbsec.win168.com.tw/>)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shank.info/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季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曾瑞燕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曾瑞燕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厲斌珏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厲斌珏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公司)經112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且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決定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經董事長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58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870,000千元整。

(二)鉅祥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906,543千元，而本次現金增資150,000千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臺幣2,056,543千元。

(三)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2,250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5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餘11,25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決定有權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購股票之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五日內，逕向鉅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鉅祥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		1.55	1.20	-	1.20
110年		3.49	2.08	-	2.08
111年		4.58	2.30	-	2.30
112年前三季		2.7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每股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說明	金額
112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62,888千元
11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190,654千股
112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	3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6,483,434	7,271,174	7,644,060	7,286,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352	1,238,776	1,253,826	1,269,798
無形資產		3,373	1,575	1,037	792
其他資產		578,162	661,060	770,390	757,792
資產總額		8,278,321	9,172,585	9,669,313	9,314,4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8,838	2,588,297	2,436,624	1,940,975
	分配後	2,400,800	2,982,744	2,875,129	-
非流動負債		771,426	765,110	746,945	740,9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0,264	3,353,407	3,183,569	2,681,906
	分配後	3,172,226	3,747,854	3,622,0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15,973	5,217,739	5,820,795	5,962,888
股本		1,849,683	1,878,323	1,906,543	1,906,543
資本公積		432,784	452,744	472,021	483,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12,991	3,049,229	3,543,113	3,634,571
	分配後	2,391,029	2,654,782	3,104,608	-
其他權益		(179,485)	(162,557)	(100,882)	(61,78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12,084	601,439	664,949	669,7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28,057	5,819,178	6,485,744	6,632,590
	分配後	5,106,095	5,424,731	6,047,239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		4,779,614	6,420,460	6,781,030	4,289,594
營業毛利		1,345,178	1,895,778	1,959,468	1,214,741
營業(損)益		537,268	1,003,011	1,040,259	538,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4)	35,673	274,482	273,420
稅前淨利		533,314	1,038,684	1,314,741	812,3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6,967	752,865	983,915	590,64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356,967	752,865	983,915	590,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64	13,998	93,778	36,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131	766,863	1,077,693	630,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441	648,364	867,603	529,9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526	104,501	116,312	60,6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743	675,128	950,006	569,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388	91,735	127,687	61,271
每股盈餘(元)	1.55	3.49	4.58	2.78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訂之。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鉅祥公司以 113 年 1 月 22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1.80 元、72.33 元及 73.02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股價 73.0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鉅祥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鉅祥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8 元，經核算佔前述參考價格 73.02 元之 79.43%，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要旨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壹萬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